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0號

原　　告　李金虎

洪翠妙（即鄧裕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鄧丞翔（即鄧裕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鄧喬輿（即鄧裕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鄧唯廷（即鄧裕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楊美月（即湯豐瑞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湯之鋐（即湯豐瑞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湯采臻（即湯豐瑞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蘇啟振

莊學良

林祖漢

劉高煜

賴國賓

楊孟宗

許振興

柯豐發

蕭永芳

何志郎

陳勉（即邱樹良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炳誠（即邱樹良之繼承人）

邱芷瑩（即邱樹良之繼承人）

夏忠誠
梁俊偉

劉聯順

胡勝春
陳松德

傅國星
羅集全
吳清金
劉煥明

彭火元
蔡振才
鍾金倉
范良興

胡仲豪
姜彖珍
謝源發

蔡勝昌
謝焜輝
林禮貴
羅文鴻
陳嘉隆
夏健文

羅世洪
林金利
蕭崇禎
范泉達
邱村菘
謝春進
詹益鴻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姚妤嬙律師
華育成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兩造經調解不成立，原告等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2項之規定，原告等請求被告給付之退休金差額、起訴前一日利息，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460,146元（詳附件試算表，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8,936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並得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用5,000元，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64,645元（計算式：169,645元－5,000元＝164,645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將於本事件確定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珊華